

## 陸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

一、河川區為保護水道、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，會同水利主管機關而劃定，並依水利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使用。

二、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水字第○九三○二六○○四七○號函釋：水利主管機關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需要時，得依水利法於河川區內佈設水利設施，如堤防、水防道路、側溝、低水護岸、固床工、攔河堰等及其他水利建造物。

三、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

河川區域內，禁止下列行為：

(一)、填塞河川水路。

(二)、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、設備或供防汛、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。

(三)、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
(四)、建造工廠或房屋。

(五)、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。

(六)、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。

(七)、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。

四、河川區域之管理使用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河川區域種植植物之物種暨種植方式及其管理依「河川區域種植規定」辦理。

## 柒、實施進度及經費

一、開發方式：本案之土地取得方式係以公地撥用、價購方式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。

三、財務計畫：（詳表四）